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考古研究院的洛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北京行政副中心一期核心区域（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补充考古发掘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北京行政副中心一期核心区域（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补充考古发掘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洛阳九龙钻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878.728238万元，资产总额为566.9482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洛阳九龙钻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12日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本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